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859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永森國際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清雄

反 訴 被 告

即 原 告 澄樺設計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育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（下稱反訴原告）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被告即原告（下稱反訴被告）係主張反訴原告未查明應收帳款之叫貨者，即惡意上網爆料，侵害原告名譽，故依民法第184條、195條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請求刪除其言論、未來亦不得再有類此言論；反訴原告提起之反訴，則係主張反訴被告積欠其貨款25萬2,056元未償，故提起反訴請求償還。足見本訴與反訴間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非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所定不另徵收裁判費之情形。準此，本件反訴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25萬2,05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 記 官 楊佩宣